

加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使用管理制度研究

巴中市恩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报酬，2016年1月国办印发了《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明确要求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恩阳区全面贯彻落实国省市决策部署，自2018以来新建工程项目均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共在国有商业银行开立专户12个，实现银行代发人数近万人，代发工资3亿多元，有效遏制建设领域欠薪问题，切实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一、目前现状

目前，我国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主要分为以下几种类型：一是**银行代管型**：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由银行代为管理，工资直接划入银行账户，实现工资专户管理。这种类型工资专户管理简便，但缺少透明度和监管。二是**非银行代管型**：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由劳务派遣机构或个体工商户代为管理，工资直接划入代管人账户，实现工资专户管理。这种类型工资专户管理灵活，但存在风险和隐患。三是**企业自管型**：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由企业自行管理，工资直接划入企业账户，实现工资专户管理。这种类型工资专户管理规范，但需要企业投入较高成本。

二、存在的问题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施以来，还存在明显的短板和不足，与广大农民工群体期待仍有差距。一是**制度执行有偏差**。五大银行（农行、中行、建行、商行、交行）作为农民工工资专户开立银行，各银行根据自身经营实际建立专户开立条件和相关标准，存在开立条件多样、执行标准不一的问题。**例如**，在办理专户开立时，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法人签字并留存音像，未考虑一些规模较大的总承包企业项目多、范围广，法人不能及时到点签字问题，导致专户开立周期长。**又如**，在开立专户时，对总承包企业承揽的投资少、规模小项目实行区别对待，甚至委婉拒绝或推脱，导致一些小型项目不能及时开立专用账户，**或者**在开立专户时，要求建筑工人必须开设专户银行工资卡作为代发执行工资的前提条件，导致银行间出现排他性竞争。二是**工资代发流程有待简化**。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每月工资表均需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但建设领域用工存在用量大、流动性强、工时不固定的特征，导致签字确认工作费时费力。**例如**某房地产开发项目招用工人多为外地建筑工人，分部工程完工退场时，未及时办理工资结算，后期工资到位后，很难再召集当事人签字确认。三是**用工方式改革相对滞后**。从用工方式现状来看，大多项目仍然为传统用工模式，建筑企业未培育自有工人，工程务工人员多为现招现用，且执行计件工资，用工方式改革进程在建筑行业大环境中相对滞后，导致与其匹配的按月

结算、足额发放工资制度执行难度较大。例如某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工，约定前期由班组或“包工头”垫付生活费，项目达到工程款拨付节点时，才按工资专户支付工资，很难保证按月、足额拨付工资。四是资金拨付监管薄弱乏力。施工总承包依据合同对工程款拨付进行了约定，如施工企业未达到支付节点，或施工进度滞后，以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会导致进度款超拨问题为理由，拒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建设单位存在重合同轻《条例》问题，主管部门难以认定相关企业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并做出处罚。

三、意见建议

如何更好推动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落地落实落细，彻底根治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切实提升农民工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部门联动，增强工作质效。一是由住建部门牵头，联合银监部门出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销户配套政策，统一专用账户开立标准，建立联席工作会议制度，定期走访辖区主要用工建设项目，积极倾听问题诉求，落实问题整改，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办理流程，便捷企业开、销户服务。二是进一步增强区根治办牵头揽总作用，加强欠薪信息共享研判、重点工作落实、重大欠薪案件督办，有效凝聚部门合力。三是加强行政司法联动，确保行刑无缝连接，合力惩治恶意欠薪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科技赋能，提升工资发放效率。一是聚集建设领域用

工存在用量大、流动性强、工时不固定的问题，因实制宜，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制定地方执行标准，灵活农民工工资表本人确认方式，引进 5G 技术、生物识别等先进科技手段，打破工资表确认的时空限制，提升代发工资效率。二是加快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抓好源头预防，做实做强劳动关系预警监测平台，与住建实名制管理系统、企业工资支付监管、公安接处警、水电气使用等信息实现互联互通，通过智能化数据分析比对，实现自动分级预警，对未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的隐患早发现、早调查、早处置。

（三）推进改革，实现用工方式升级。一是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建立区级领导挂联制度，建立一企一策帮扶台账，及时培育壮大本地建筑企业，鼓励建筑企业扩大用工规模，引导企业做好升规入统准备工作，增强工资及时足额支付效能。二是改革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推进农民工组织化进程，鼓励施工企业加强高技能高水平农民工队伍建设，不断扩大自有工人队伍。三是加快培育专业作业企业和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破除传统“包工头”式用工模式，切实推进建设领域用工方式改革，以适应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三）加强监管，确保制度执行有力。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媒体手段，通过在重要时段播放、重要版面刊载，重要平台推送，全面宣传《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规政策，引导施工

企业、农民工企业依法维护权益，加快形成人人懂法、人人用法、人人守法的浓厚氛围。**二是明确效力等级。**明确《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规政策效力等级高于施工总承包单位与施工企业签订的工程进度约定条款，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是严格奖惩。**对通过日常检查、信访举报、网络舆情等方式发现的建设单位未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造成的欠薪问题，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打出惩戒“组合拳”，采取限制施工总承包企业业务开展、降低企业资质、扣分、罚款等方式督促及时履行义务，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